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0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部湾港”）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与公司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签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北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持有的北部湾港 92,518,2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协议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99,357,515.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中海码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完成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港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登记书》（业务单号：443000004406），北港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92,518,2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过户至上海中海码头，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完成后，北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5,731,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30,868,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06%；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公司174,080,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登记书》（业务单号：443000004406）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